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正案

（修改部分以黑体标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浙江精工 集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	<p>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p>
3	<p>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部门、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的制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为内部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发生或将要发生会影响社会投资者投资取向，或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本制度所称第一时间是指报告义务人获知信息的24小时内。本制度所称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正式披露。</p> <p>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形时，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报告，并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的制</p>

		度。
4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公司各部门、下属各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下同）的负责人；</p> <p>（三）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p> <p>（六）公司各部门其他对公司重大事件可能知情的人士。</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产业板块的主要负责人及指定的信息联络人；</p> <p>（三）公司派驻到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p> <p>（六）其他有可能接触和知悉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p>
5	<p>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p>	<p>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p>
6	<p>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p>	<p>第二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及职责</p>
7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各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报送董事会办公室。</p>	<p>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p> <p>（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p> <p>（二）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三）董事会办公室是内部信息汇集和对外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p> <p>（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产业板块的主要负责人、其他重大事项知情人是履行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p> <p>（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是履行内部信息告知义务的第一责任人。</p>
8	<p>第十三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p>	<p>第六条 第一责任人履行以下职责：</p> <p>（一）负责和敦促本部门或所在单位内部信息收集、整理；</p>

	<p>第二章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督促公司各部门、下属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p>	<p>(二)负责按照本制度要求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信息,并对所报告事项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三)负责配合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四)负责和敦促所在部门或所在单位做好信息保密工作。</p>
9	<p>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也即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并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各部门联络人以部门负责人为宜,下属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联络人以财务部门、行政部门负责人或其他合适人员为宜),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络工作。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和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p> <p>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p>	<p>第七条 各职能部门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本部门的信息联络人,负责部门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各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应当指定信息披露业务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的信息收集、汇总、报送等具体事项。</p> <p>各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指定的信息联络人应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如联络人发生变动,应于变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报告义务人所在部门或单位应为其履行职责提供便利和支持。</p>
10	无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制度的贯彻与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开展本制度制定修订、接收重大信息、向董事长或董事会呈报并提出信息披露建议等。董事会办公室为具体事务的执行部门,主要职责包括与联络人保持日常联系、接收和管理重大信息、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负责重大信息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11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12	<p>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p> <p>(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p>	<p>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p>

<p>的事项。</p> <p>(二) 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并作出决议。</p> <p>(三) 公司各部门或各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p>上述事项中, 第 2 项或第 4 项发生交易时, 无论金额大小, 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 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 	<p>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p> <p>(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p>上述事项中, 第 3 项或第 4 项发生交易时, 无论金额大小, 报告义务人均需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 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信息报告义务人应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自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自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	---

<p>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四）关联交易事项：</p> <p>1、签署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p> <p>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3、销售产品、商品；</p> <p>4、提供或接受劳务；</p> <p>5、委托或受托销售；</p> <p>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五）诉讼和仲裁事项：</p> <p>1、涉案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p> <p>（六）其它重大事件：</p> <p>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2、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p> <p>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p> <p>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p> <p>6、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p>	<p>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自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自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自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自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四）关联交易事项，包括：</p> <p>1、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p> <p>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3、销售产品、商品；</p> <p>4、提供或接受劳务；</p> <p>5、委托或受托销售；</p> <p>6、存贷款业务；</p> <p>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第一时间报告：</p> <p>1、本条第 1、7、8 项关联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需报告；</p> <p>2、本条第 2 至 6 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获批年度预计范围之外，无论金额大小均需报告。</p> <p>（五）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签署或拟签署日常交易相关重大合同，包括：</p> <p>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p> <p>2、接受劳务；</p> <p>3、出售产品、商品；</p> <p>4、提供劳务；</p>
--	---

<p>7、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p> <p>(七) 重大风险事项:</p> <p>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单次损失在 5 万元以上;</p> <p>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金额达 50 万元以上;</p> <p>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p> <p>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5、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p> <p>6、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p> <p>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p> <p>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p> <p>10、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p> <p>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p> <p>1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p> <p>(八) 重大变更事项:</p> <p>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p> <p>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p> <p>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4、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p> <p>5、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p>	<p>5、工程承包;</p> <p>6、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p> <p>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第一时间报告:</p> <p>1、一次性签署本条第 1、2 项类型的合同, 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p> <p>2、一次性签署本条第 3、4、5 项类型的合同, 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p> <p>(六)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发生或知悉以下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应当第一时间报告:</p> <p>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2、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p> <p>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p> <p>4、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p> <p>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义务人基于案件特殊性, 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也应当第一时间报告。</p> <p>(七)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 应当第一时间报告:</p> <p>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p> <p>2、发生重大债务、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p> <p>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5、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p> <p>6、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p> <p>7、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或者主要债</p>
--	--

<p>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p> <p>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p> <p>7、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p> <p>8、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主要供货商或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p> <p>9、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10、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或获批生产；</p> <p>11、新发明、新专利获得政府批准；</p> <p>12、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13、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4、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p> <p>15、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6、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p> <p>8、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p> <p>9、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p> <p>1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p> <p>12、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p> <p>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股票上市规则》6.1.2 条的规定。</p> <p>（八）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包括：</p> <p>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p> <p>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p> <p>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4、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p> <p>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p> <p>6、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p> <p>7、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等）；</p> <p>8、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p> <p>9、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或获批生产；</p> <p>10、新发明、新专利获得政府批准；</p> <p>11、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12、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	---

		<p>13、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p> <p>14、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5、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九)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其他重大事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6、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7、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 8、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p>(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2、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者通知； 3、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 4、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具有负面影响的事项。 <p>本制度未规定，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的信息，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p>
13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及要求
14	<p>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各公司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下属公司可能发生的</p>	<p>第十条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在重大信息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的第一时间以面谈或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并知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在24 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相关</p>

	<p>重大信息：</p> <p>(一)部门或下属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p> <p>(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p> <p>(三)部门、分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时。</p>	<p>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专人或特快专递形式送达。</p> <p>(一)有关各方就该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p> <p>(二)拟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p> <p>(三)报告义务人知悉或理应知悉该事项时。</p>
15	<p>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各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p> <p>(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p> <p>(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p> <p>(三)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p> <p>(四)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p> <p>(五)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p> <p>(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p>	<p>第十一条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p> <p>(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p> <p>(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p> <p>(三)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p> <p>(四)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p> <p>(五)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p> <p>(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p>

16	<p>第十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或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在24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p>	删除,内容合并至第八条
17	无	<p>第十二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内部信息报告形式包括:</p> <p>(一) 书面形式;</p> <p>(二) 电话形式;</p> <p>(三) 电子邮件形式;</p> <p>(四) 口头形式;</p> <p>(五) 会议纪要或决议形式。</p> <p>紧急情况下,可先以电话或口头形式先行报告,而后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确认报告相关重大信息。</p> <p>报告义务人应将重大信息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进一步的相关资料,包括合同、政府批文、法院裁定或判决等。</p>
18	<p>第十二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p> <p>(二)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p> <p>(三)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p> <p>(四) 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p> <p>(五) 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p>	<p>第十三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事件的起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p> <p>(二) 事件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如适用);</p> <p>(三) 事件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如适用);</p> <p>(四) 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书(如适用);</p> <p>(五) 公司内部对重要事项审批的意见;</p> <p>(六) 相关会议记录、决议;</p> <p>(七) 其他与重大信息相关的材料。</p>
19	无	<p>第十四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报告义务人应确保报告重大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p>

		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	<p>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对获悉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是否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董事会秘书应当组织编制公告文稿,按规定完成内部审核予以披露。</p> <p>如重大信息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长汇报,在履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后,按照规定予以披露。</p>
21	无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的同时,还负有督导责任,应时常敦促公司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产业板块及时完成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p>
22	<p>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进行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准确和完整。</p>
23	无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24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p>	<p>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重大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p>
25	<p>第十九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p>	<p>第十九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由于知悉不报、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给公司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不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p>

		<p>(二) 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p> <p>(三) 未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 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报告;</p> <p>(四) 因故意或过失, 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遗漏、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发重大误解;</p> <p>(五) 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对相关问题的问询;</p> <p>(六) 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p>
26	第五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27	<p>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 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 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28	<p>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p>	<p>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进行修改。</p>
29	落款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落款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备注:

- 1、因本次制度修改增加条款而致使原制度条款序号发生变更, 均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 2、除以上修订外,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 3、本次修订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原《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将同时废止。

特此修订说明。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